

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會名：中—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Jordan Valley St. Joseph’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 (二) 會址：中—九龍彩霞道 80 號
英—80 Choi Ha Road, Kln.
- (三) 宗旨
- 1) 確守天主教教育的五個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家庭；
 - 2)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絡及合作；
 - 3)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行修養；
 - 4) 討論共同關心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福利。
- (四) 會員
- 1) 資格：
 - A) 所有在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簡稱“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皆自動成為家長教師會會員。
 - B)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
 - C) 多於一名子女在校就讀者，皆視作一個會籍計算。
 - 2) 權利：
 - A) 各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B) 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的權利。
 - 3) 義務：
 - A)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B) 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C) 繳交年費，若學生退學，則所繳之會費恕不發還。
 - 4) 會籍期限：
 - A) 學生中途退學，家長之會員資格自動終止。
 - B) 六年級學生家長之會員資格將於其子弟畢業後自動終止。如仍有子女在校就讀，則會籍不受影響。
- (五) 會費：每年三十元正
- (六) 組織：本會隸屬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組成。
- 1) 會員大會：
 - A) 由全體會員組成。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B)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每年召開一次。出席會員法定人數為三十人，一切動議必須得到超過出席會員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C) 如週年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直至符合法定人數為止。
 - D) 有需要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不少於十人。
 - 2) 常務委員會：為決策組織。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每年舉行三次會議。
 - A) 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生輔導人員、家長委員、級代表及榮譽顧問組成。
 - B) 家長委員（主席、副主席、司庫、文書、康樂和聯絡）和級代表均須通過選舉而產生。級代表由每級家長提名及選出，以最高票當選級代

表，再經互選出任主席、副主席、司庫、文書、康樂和聯絡，任期兩年，可連任一次，最長任期為四年。而每級的級代表則由次高票數者出任，任期一年。

- C)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派出任，除校長、副校長、學生輔導人員外，其他委員任期兩年，可連任一次，最長任期為四年。
- D) 有權委任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加入成為常委會委員。
- E) 榮譽顧問，邀請去屆主席出任，不設任期。
- F) 在取得本校法團校董會同意下，有權修改會章，然後通告各會員。
- G) 有需要時，主席可召開特別常務委員會議。
- H) 除級代表及學生輔導人員外，各常委會幹事均享有一投票權，主席則有兩票。
- I) 所有議決均須於常委會中得三分之二票數，才得通過。
- J) 級代表和學生輔導人員有義務列席常委會會議，但只擁有發言權，並無投票權。
- K) 其他會員均歡迎列席會議。

(七) 職責

- 1) 主席一名：由級代表互選產生，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議；代表本會及主理本會一切事務，並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 2) 副主席兩名：A) 副校長擔任，負責籌組及召開會員大會；協助主席推行會務；聯絡校方委員召開常委會議；在主席缺席時聯同另一副主席執行主席職權。
B) 由級代表互選產生，負責協助主席推行會務；聯絡級代表；在主席缺席時聯同副校長執行主席職權。
- 3) 文書兩名：A) 由級代表互選產生，負責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文書工作。
B) 由教師委員擔任，負責準備會議議程及協助會內一切文書工作。
- 4) 司庫兩名：A) 由級代表互選產生，負責一切財政事宜。
B) 由教師委員出任，負責核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5) 康樂三名：A) 由級代表互選產生，負責籌辦家長教師會的活動事宜。
B) 由教師委員和學生輔導人員出任，負責籌辦家長教師會的活動事宜。
- 6) 聯絡兩名：A) 由級代表互選產生，負責聯絡家長委員開會或處理會務事宜。
B) 由教師委員出任，負責聯絡教師委員開會或處理會務事宜。
- 7) 級代表六名：由選舉產生，組成網絡，協助推行會務和活動，並收集會員的意見。
- 8) 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作為顧問，對會務的推行提供意見。
- 9) 榮譽顧問：邀請離任的主席出任，其身份為顧問，對會務的推行提供意見，任期由校方決定。

(八) 財務

- 1) 常委會有權運用會費作為資助學校設施、獎學金、獎品或經議決的用途。
- 2) 常委會須將已收集之款項存放在本會賬戶。本會任何在賬戶中之提款或轉賬，必須由常委會授權並經校長同意方可。有關支票或銀行文件的簽署，由校長、司庫及另外兩名常委會委員負責，而必須由校長、司庫或副主席其中兩位簽署方有效。

(九) 核數

- 1) 會員大會中委任核數員一名負責核數，每年最少審核賬目一次。

(十) 修改會章

- 1) 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會員投票通過方可成議決案。

(十一) 解散

- 1) 本校法團校董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有權解散本會或對任何通過議案作出修訂及取締。
- 2) 解散後所有本會資產和盈餘，應由本校法團校董會支配，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十二)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選舉詳情以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為準)

第一條：定義

1. 本會為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第二條：選舉人數

1. 按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批核。

第三條：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參與家長校董選舉者必須符合《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0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第四條：任期

1. 任期兩年，可連任一次。
2. 由家長校董正式註冊完成起至隔一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選舉主任

1.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第六條：提名

1. 家長教師會以通告通知全體家長有關選舉事項及請留意學校網頁。
2.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第七條：提名期限

1. 在投票日前不少於兩星期的期限。

第八條：提名方法

1.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長教師會需和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商議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第九條：和議機制

1. 設有和議機制。
2. 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 30 位有效資格的會員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第十條：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資料簡介字數在 100-150 字以內，資料將上載於學校網頁。
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在相關的通告及學校網頁內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長教師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3. 選舉主任在投票日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時段，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第十一條：公布結果日期

1. 於網上及學校網頁上公布。

第十二條：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

1.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長教師會需和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商議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第十三條：投票

1.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即每個家庭最多得兩票）
2. 須親臨學校領取選票並即時投票。
3. 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

第十四條：點票

1. 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第十五條：無效選票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2. 選票填寫不當。
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第十六條：當選

1.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家教會在其章

程列明，(i)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簽決定及(ii)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第十七條：得票相同

1. 由選舉主任抽簽決定。
2. 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第十八條：處理已投選票

1. 選舉主任和校長須分別在已投選票的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方保存最少六個月。

第十九條：公布結果

1. 於選舉日即時及在學校網上公佈及在校門外告示板張貼結果。

第二十條：上訴

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第二十一條：選舉後跟進事項

1. 家長教師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
2. 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

第二十二條：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家長教師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